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

地址：23175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
巷5號6樓

承辦人：李元喻

電話：(02)8195-3151

傳真：(02)8911-6197

電子信箱：yuanyu@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管字第1126016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轉知臺南市議會議員提案，針對今
(112)年臺南地區實施全面節水措施範圍研議農機修理業
相關補貼措施，因屬貴管業務，移請卓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2年9月6日南市農務字第
1121149356號函(詳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糧署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

